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葉院長公鼎

紀錄：林榮通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

1、修正通過（法規全文如附件二）。

2、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為有效發揮本校財務運作效益，請本會秘書組洽請校外有關會計、審計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講題應含：學校財務運作、財務控管、經費稽核等，請秘書組再行聯繫安排講座時間，以提昇同仁有效運用經費之基本職能。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u>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u>委員任期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相同，但不得連任。</u>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前項委員如於次學年度未續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任期自然終止，並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委員任期為止。</p>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管理委員會之設置）</p>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p>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辦法**(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修正)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

		<p>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u>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u></p> <p>99.1.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u>委員任期兩年</u>，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校<u>秘書室</u>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之，承辦相關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校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之，承辦相關業務。</p>	<p>增列由<u>秘書室</u>現職人員中遴聘，以增加業務穩定性。</p>

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7月5日83學年度第164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2月29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校秘書室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之，承辦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八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